



《核安全公约》国家报告细则

I. 引言

本细则是缔约方根据公约第22条的要求制定的，意在与公约文本一起理解。其目的是就可用于编写公约第5条要求的国家报告的材料向缔约方提供指导，以利于最高效地审查缔约方执行其根据公约承担的义务情况。

II. 一般规定

本公约的基本思想是缔约方有义务将得到广泛承认的原则和手段用于高质量的核安全管理，并有义务将有关执行这些原则和手段的国家报告提交国际同行评审。依据公约第1条，国家报告应当举例说明公约的目标，特别是高水平的核安全，是如何实现的。

考虑到：

- 每个缔约方有权按照它认为描述它履行其根据公约承担的义务所必需的格式、长度和结构提交国家报告，
- 由于有效和高效地审查的需要，要求报告写得尽可能与表格相类似，以利于比较，
- 可采用灵活的方法书写报告，条件是每份报告要处理好足够详尽和足够简炼的关系。足够详尽是为了能名副其实地评价履行每项义务的程度；足够简炼是为了使该报告的书写和审查切实可行，

为节约起见，本文件仅印刷有限份数。

- 关于缔约方的核计划，在缔约方第一份国家报告中列出的资料可能需要比以后的报告中的更加详尽；第一份报告中的某些资料不必重复，仅做更新或补充，供以后的审议会议使用，
- 缔约方提交给后续会议的国家报告应载有关于第一次报告中所涵盖事项的更新资料，并指出在国家核安全法律、法规和实践方面的重大变化。它还应论及该国前一报告中列出的或自前一报告以来出现的安全问题。尤其是，它应论及在现有核设施的安全分析和改进计划方面的进展。最后，它应对缔约方前一审议会议的全体会议上通过的任何建议做出响应，
- 描述有关核装置的规划、方法、程序等内容的资料，可以用通用的方式提供。不过，对于在特定核场址遇到重要的核安全问题，可以用一种特殊的方式描述。

该报告应当：

- 论及公约义务的一切方面；
- 把以公约的主题安排为基础逐条处理的方法，与适当考虑“整体安全”概念结合起来；
- 明确分清国家条例中规定的要求（形式遵守）与实施这些要求的情况（事实遵守）；
- 避免在本报告内部及该报告与缔约方为先前审议会议准备的报告之间的重复；
- 通过提供积累的数据和表明重要安全状况总趋势的一般分析，讨论核装置（如该公约第2条定义的）的安全性以及——在适当情况下——通过具体讨论在单个设施上遇到的安全有关的特定问题说明安全状况；
- 酌情以附件形式列出其他正式国家报告以及应缔约方要求进行审议的国家和国际组织的报告。

无核装置的缔约方提交的报告应当遵照以上格式，但只论及公约的相关条款。

国家报告应集中描述一国正以哪些具体措施实施该公约哪一具体条款；因此，国家报告中所载的所有信息应明确与该公约某一具体条款有关。

尽管鼓励通过许多附加文件补充国家报告的作法，但国家报告的主体本身无论如何还是应载有为评价有关缔约方正试图以什么方式实现公约目标所需信息的所有关键内容。

国家报告的长度与附件中提供的数据/信息量之间的比率不应超过限值，超过这一限值，所提供信息的透明度可能被视为有问题；在这方面似乎可建议的报告/附件比率约为1/3。

为便于对国家报告的实际处理，鼓励应以单一一份合订文件形式提交，其中包括主报告及所有附件。

此外，如果所有国家报告以一种共同的单一格式（如已广泛采用的297/210 mm格式）提供，也将有利于对国家报告的实际处理。

国家报告的页数不应超过合理的数。

每份国家报告应有一章是该国介绍其对上次审议会议讨论其前一份国家报告的总结。在这章中，其详细描述程度应达到这些讨论及与其他缔约国的作法的比较都已使下述方面被明确的地步：

- a) 其目前作法的主要优点；及反之亦然
- b) 需要改进的领域和将来面临的重大挑战。

III. 国家报告的格式和结构

国家报告的导言

国家报告的这一节应当包括：一般地介绍本国在核活动方面的政策要点；描述与核装置有关的国家核计划；概述报告述及的主要安全问题；正在运行的、已关闭的和已规划的核装置清单(以附件形式提供)；对先前报告更新的资料(如有需要)；如认为必要，援引补充附件。

逐条评审

对每一条针对可能要论述的某些问题提出下列建议。缔约方应当酌情提供以下资料：

- (a) 描述这一条所述及的情况和所得到的结果（按每种型号或每代核装置描述；如果必要和与所讨论的这一条有关，则针对特定设施描述）；
- (b) 陈述与该条有关义务的执行情况；
- (c) 描述在国家一级采取纠正行动制订的计划与所需的措施并指出所需要的任何国际合作；
- (d) 描述与已规划核装置有关的计划与措施；和
- (e) 酌情援引其他资料或附件。

A. 公约第2章(a)节——一般规定

在有关公约这一章的国家报告部分，应当简要描述现有核装置的状况，必要时应当包括为实现高水平核安全的改进措施，或如果这种改进无法实现时按照公约第6条规定使该核装置尽可能切实可行地停止运行的计划。

第4条 履约措施

该报告有关第2章其他义务的部分应该按需要援引国家的法律以及立法、监管和行政措施。对于这一条不要求单独报告。

第5条 提交报告

提出国家报告就是履行这条义务，因而对于这一条不要求单独的报告。

第6条 现有的核装置

- 现有的符合公约第2条定义的核装置的清单（以附件形式提供）；
- 通过根据公约第10条至19条的有关评价发现必须采取重要纠正行动的现有装置清单；
- 概述进行的安全评估，以及对现有核装置的此类评价的重要结果；

- 概述必要时提高每种型号或每代核装置的安全性的计划与措施，以及（或）使它们停止运行的时间安排；
- 该缔约方关于每座核装置的进一步运行的立场，解释在按这种立场行事时如何根据公约第6条的规定考虑安全问题和其他问题。

B. 公约第2章(b)节——立法和条例

有关该公约这一章的国家报告部分应当概述管理核装置安全的立法和监管体系，包括有关这一体系的恰当性和有效性的说明。

第7条 立法和监管框架

- 描述国家的立法和监管框架（就第一份报告而言，应当尽可能详尽，随后的报告可按需要修改）；和
- 概述管理核装置安全的法律、条例和要求，许可证审批制度，以及检查、评价和执行过程。

第8条 监管机构

- 描述监管机构的使命和职责；
- 描述监管机构的权力和责任的基本文件；
- 监管机构的结构，它的技术和后援专家及组织（如适当），以及包括其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
- 监管机构在政府结构中的地位（包括其报告义务）；和
- 监管机构与负责促进和利用核能机构的关系。

第9条 许可证持有者的责任

- 描述许可证持有者的主要责任；和
- 描述监管机构借以确保许可证持有者履行其对安全应负的主要责任的机制。

C. 该公约第2章(c)节——一般安全考虑

有关这一章的国家报告部分应当概述与安全有关的重要特点，描述时要考虑整体安全概念，并酌情相互参照其他条款中有关事项。

第10条 安全优先

- 强调安全第一的原则和执行这些原则，包括与监管机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运营单位和许可证持有者有关的安全优先原则和任何其他直接与安全有关的原则，诸如：
 - 安全政策，
 - 安全文化及安全文化的发展，
 - 安全承诺，
 - 监管控制和
 - 自愿活动和良好实践。

第11条 财政资源和人力资源

- 许可证持有者/申请者可用于在核装置整个寿期内支持该装置的财政资源与人力资源；
- 在核装置运行期间供改进安全的资金来源；
- 可供核装置退役和放射性废物管理使用的财政资源与人力资源；和
- 关于人员的资格、培训和再培训的规则、条例和资源安排，包括模拟在每座核装置内或为每座核装置开展的一切与安全有关活动的模拟装置方面的培训。

第12条 人为因素

- 防止、探知和纠正人为差错的方法，包括分析人为差错、人一机接口和运行方面，以及经验反馈；
- 管理与组织方面的问题；和
- 监管机构和运营者在有关人的工作表现问题方面的作用。

第13条 质量保证

- 质量保证 (QA) 政策;
- 与核装置整个寿期内的一切安全方面有关的QA计划;
- 用于执行和评价QA计划的方法;
- 监管控制活动。

第14条 安全的评价和核实

- 核装置项目不同阶段 (例如选址、设计、建造、运行) 的许可证审批过程和安全分析报告;
- 从核装置的连续监测和酌情采用确定论和概率论分析方法进行的定期安全评价得出的重要的一般性结果概述;
- 核实计划 (预防性维护, 主要部件的在役检查, 老化过程的评价等等);
- 监管控制活动。

第15条 辐射防护

- 关于适用于核装置辐射防护的法律、条例和要求的概述;
- 与辐射防护有关的国家法律、条例和要求的执行情况, 包括:
 - 剂量限值,
 - 放射性物质释放条件的履行,
 - 为确保辐射照射合理可行尽量低而采取的步骤和
 - 环境的放射学监测;
- 监管控制活动。

第16条 应急准备

- 有关场内和场外应急准备的法律、条例和要求一般描述;
- 应急准备措施的执行情况, 包括监管机构和其他组织的作用:
 - 紧急工况的分级,

- 国家总的应急准备体系，
- 包括后援机构和后援系统在内的核装置的场内和场外应急计划，
- 使核装置周围地区公众了解应急准备情况的措施；
- 培训和演习；
- 国际安排，包括（必要时）与邻国的安排。

D. 公约第2章(d)节——装置的安全

有关公约这一章的国家报告的这一节应当描述与安全有关的重要特点，包括整个“纵深防御”概念的执行及防火、抗内部淹没和地震之类事件的措施；以及事故管理措施，并适当考虑事件概率。

第17条 选址

- 描述许可证审批的过程，包括与核设施选址有关的本国法律、条例和要求的概述：
 - 评价一切与场址有关的影响安全的因素的准则和
 - 评价装置对周围环境和居民的核安全影响的准则；
- 关于履行上述准则的规定的执行情况；
- 在考虑到与场址有关的因素的情况下保持核装置的安全性继续可接受方面的活动；
- 国际安排，包括（必要时）与邻国的安排。

第18条 设计和建造

- 描述许可证审批的过程，包括与核装置的设计和建造有关的国家法律、条例和要求的概述；
- 考虑内部和外部事件，按照多安全层次（包括屏障完整性）原则，贯彻“纵深防御”概念；
- 事故的预防及减轻其后果；
- 确保采用经过实践证明或试验或分析合格的工艺技术的措施；和

- 有关使运行可靠、稳定和容易管理的要求，特别要考虑人为因素和人—机接口的情况。

第19条 运行

- 描述许可证审批的过程，包括与核装置的运行有关的国家法律、条例和要求的概述；
- 描述缔约方在执行该公约第19条规定的义务方面已采取的步骤。

改进安全方面的活动、成就和关切的问题。鼓励缔约方在其国家报告中，就每一条，以一节文字概述以下方面的活动：

- 上一份国家报告编写以来，安全相关活动方面的成就和变化；
- 为直至编写下一份国家报告之前这段时期计划的或提出的未来安全相关活动和计划；
- 关切的安全问题，酌情包括用于处理这些问题的计划措施（包括国际合作）。

附件

- 核装置清单
- 核装置的数据（可以参考IAEA的动力堆信息系统（PRIS）数据库）

缔约方可酌情以按该公约第5条规定提交的国家报告的附件形式提交以下资料：

- 援引国家的法律、条例、要求、导则等；
- 援引与安全有关的正式的国家报告和国际报告；
- 援引由缔约方邀请的国际评审组进行的审查报告。

**国家报告细则附件：
公开提供信息方面的自愿作法**

为在审议过程中，实现对感兴趣缔约方的更大的透明度，鼓励缔约方在自愿基础上实施下述作法：

(1) 鼓励缔约方公开其根据该“公约”第5条规定提交的国家报告或报告摘要。尤其是，建议将国家报告或摘要置于因特网上，以使感兴趣缔约方更容易获得这些资料。

(2) 还鼓励缔约方公开以下诸项信息，即在根据“议事规则和财务规则”第43(1)(b)条规定进行的审议过程中收到的由其他缔约方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包括对这些问题和意见的答复，或这些答复的摘要；同时，不指出提出这些问题和意见的缔约方名称。